

# 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02 号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拟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受让你公司有关或有债务并承接你公司特定债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公告，上海垚阔拟受让你公司或你公司特定关联方向其转让的贸易往来款债权及其他债权，相关债权本金金额合计 10.09 亿元，转让对价为相关债权全额加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转让对价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按照年息 5%单利计算的相应利息，上海垚阔支付转让对价的时间不晚于协议签署之日起满 5 周年之日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其他较晚时间，请补充说明：

（1）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2）上海垚阔为持有你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付款安排长达 5 年或更久，请你公司说明贸易往来款债权及其他债权的具体交割时点，核查并说明上海垚阔是否有能力支付上述转让对价，你公司为保障上海垚阔正常履约拟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付款安排长

达 5 年的合理性，是否形成实质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3) 请你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协议签订后，相关债权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请你公司量化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3、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海垚阔各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实际出资进度和出资方式等，上海垚阔是否有能力解决全部或有负债，如不能解决全部或有负债你公司是否存在额外偿付义务，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根据公告，本次协议签约方为你公司、你公司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垚阔和颜静刚，并不包括你公司或有债务的债权人，请你公司梳理并分别披露目前已达成和解协议或意向的或有债务金额、暂未达成和解协议或意向的或有债务金额，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根据公告，你公司称“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 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无法确定公司与颜静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无法确定与颜静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原因，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25 日